附表1

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贴息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□个人创业 名称：  □小微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名称： | | |
| 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姓名）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家庭住址 |  |
| 创业项目 |  | 创业地点 |  |
| 项目投资额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贷款银行 |  | | |
| 贴息贷款额度 |  | 贴息贷款期限 |  |
| 申请理由 | 申请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申请人（单位）承诺 | 本人（单位）承诺所填内容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、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一切责任。  签字（单位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以上项目由申请人填写 | |
| 村（居）退役军人服务站意见 | （盖章）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乡镇（华侨经济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意见 | （盖章）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意见 | （盖章）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 | （盖章）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
注：1.小微企业包括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家庭作坊式企业等。

2.此表一式五份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、乡镇（华侨经济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、村（居）退役军人服务站和贷款贴息申请人（单位）各执一份。